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6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戴召集人謙 紀錄：楊琇評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5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8.08.29第4屆第6次	林委員昭坤	有關監察院針對營建署無障礙環境措施糾正案，其中臺南市餐廳無障礙設施查核不合格率有93%為全國最高，旅館部份臺南市不合格率亦高達9成案，請工務局說明最新改善情形並提供改善完成名單。	工務局	1. 目前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1)餐廳：列管102件、合格或解列65件，結案率63%。 (2)旅館：列管58件，合格或解列31件，結案率57%。 2. 餐廳改善完成清冊已公告於本局官網，另旅館改善完成案件亦可由台灣旅宿網查詢，委員及民眾可透過網站持續追蹤改善件數，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本案繼續列管。 2.請將改善完成名單放置於工務局無障礙環境宣導平台網站明顯處，俾利民眾查詢。
02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身心障礙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身心障礙類別統計數據案，請衛生局說明本市各大醫院移位機裝設	衛生局	1. 本市除原有7間醫院(郭綜合醫院、仁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	1.本案解除列管。 2.請將本市已裝設移位機的醫院名單，置於網頁明顯處，並列管於下次會議說明。

序 號	列管 日期及 會次	提案人 (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 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 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情形，並公開網頁資訊讓民眾知悉。		南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已裝設移位機外)，另大安婦幼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已於110年6月完成購置，本市目前合計共有9家醫院裝設移位機。 2. 本市裝設移位機醫院之名單已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瀏覽(查詢路徑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首頁>健康促進>癌症篩檢檳榔防制>子宮頸癌>臺南市提供移位機設備之醫療院所)。 3. 另台南市立醫院預計於110年11月底完成裝設；另安南醫院、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及麻豆新樓醫院預計於111年完成裝設。	
03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 麗夙	1. 請交通局說明「低地板公車渡板橫跨路緣石」措施列入市區公車評鑑考評項目之最新執行情形。 2. 請交通局與工務局說明「香格里拉」、「大東夜市」公車停靠站(P字架路擋、行道樹)無障礙環	交通局 工務局	交通局 1. 【列管事項3-1】已將「低地板公車渡板橫跨路緣石」措施列入本(110)年度市區公車評鑑項目，惟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尚未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制定項目評鑑細項，將俟疫情趨緩後續辦。 2. 【列管事項3-2】大東夜市(南向)已於110年2月5日會勘無障礙環境並已改善完畢，香格里拉(東向)已於110月5月18日會勘並已取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境之追蹤改善情形。 3. 請工務局說明大東夜市公園內違規停車進行勸導及取締之執行情形。		消 P 字架路擋改善完畢，香格里拉(東向)已於110年7月8日與各單位會勘決議遷移候車亭並新增無障礙坡道，預計8月上旬改善完畢。 工務局 1. 【列管事項3-2】依會勘決議尚無涉本局工作事項，後續如有需求再配合辦理。 2. 【列管事項3-3】經洽委員本案應為「成大公園內違規停車進行勸導及取締」將轉請東區區公所協助辦理。	
04	109.08.25第5屆第3次	林委員黎怡 何委員文讚	有關水都游泳池外無障礙坡道及停車位問題，請體育處與工務局說明最新執行情形。	體育處 工務局	體育處 因雨影響施工，預計110年7月9日完成無障礙坡道改善；停車位另案採購辦理，預計110年7月30日前完成。 工務局 本局於110年5月27日配合辦理會勘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後續如有需求再配合辦理。	1. 本案繼續列管。 2. 另有關水都游泳池外，階梯寬度太寬未設扶手問題，請體育處依照相關法規辦理。
05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請工務局說明更換示範路段為海安路(中華北路至和緯路口)，及公園南路(西門路至臨安路口)之執行情形。	工務局	有關公園南路(西門路至海安路)及海安路(中華北路至和緯路)工程已於109年12月31日完工。	1. 本案繼續列管。 2. 有關本案庇護島及人行道斜坡尚有高差，尚需改善，請工務局研議改善。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形。			
06	109.08.25第5屆第3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本府永華市政園區無障礙通道空間通行案，請秘書處提供最新改善進度。	秘書處	1. 110年7月16日前已完成永華市政園區東、西側南島路行人庇護島及機車出入口坡道改善，並持續施作中。 2. 110年7月16日(六)預計施作並完成臨近市府正門周圍南島路身障坡道澆置作業。 3. 全部預計於8月底前完工。	本案解除列管。
07	109.08.25第5屆第3次	邱委員麗夙	請經濟發展局提供各觀光工廠無障礙設施最新改善情形。	經濟發展局	1. 本局為提升本市觀光工廠服務品質及完善無障礙空間，依據109年8月25日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裁示，自109年10月8日起於臺南市24家觀光工廠分別召開6場次臺南市觀光工廠無障礙空間現勘會議。 2. 本市觀光工廠多以既有廠房轉型觀光工廠，基於友善環境建置，將輔導業者依據會勘建議事項加強改善。截至110年7月8日止，共計17家觀光工廠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餘7家觀光工廠刻正改善中(因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將持續追蹤業者改善進度。	本案繼續列管。
08	109.08.25第5屆第3次	邱委員麗夙	請工務局針對本市北安路人行道規劃無障礙設施	工務局	北安路(西門路至北成路)人行道改善事宜，本局將依本年度經費剩餘情形研議辦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提出具體改善期程。		理。	
09	109.12.7第5屆第4次	邱委員麗夙	請工務局發文本府各局處盤點所轄公共無障礙廁所，落實檢視可動扶手旁應留有70公分的移位空間(提供符合規定圖示)，並符合無障礙相關規範，俾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請提供最新執行情形。	工務局	本局已辦理會勘並函請管理單位於三個月內辦理改善，本局錄案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本案繼續列管。
10	109.12.7第5屆第4次	何委員文讚	請交通局說明文化中心戶外設置「停 E5立體停車場」通用廁所，無障礙廁所設置及男、女廁所皆應各設置1座坐式廁所，男廁應保留1處設置扶手小便斗之最新執行情形。	交通局	本局「臺南市東區文化中心停 E5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除提供停車及藝文展演使用外，針對臺南文化中心遊客及里民，還提供公用廁所供民眾使用，其中無障礙廁所位在1、4、7樓處，男、女廁所皆有坐式馬桶，且男廁亦有設置扶手小便斗。	1.本案繼續列管。 2.有關委員於上次會議中建議最裡面的男廁扶手移外面，已變更設計，會後提供書面資料予委員參考。
11	110.05.05第5屆第5次	邱委員麗夙	請邱委員會後針對各局處工作報告提供書面意見予社會局彙辦，並請各局處回	社會局 勞工局 教育局 工務局 交通局	有關委員提供書面意見，本府業於110年7月16日府社身字第1100853810號函送局處回應內容予委員知悉。(請參考附件2，P.102頁)	1.本案解除列管。 2.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時提供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女性子宮頸

序 號	列管日 期及會 次	提案人 (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 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 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覆。	衛生局 警察局		抹片檢查各障別的數據(例如第7類肢體障礙)，並列於工作報告。 3.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公車候車亭劃設10公尺禁停標線之預算執行情形。
12	110.05.05第5屆第5次	張委員 田黨	安置於機構中之服務對象，因其雙親老化過世且已無其他家人，或手足置之不理者，其監護權問題，請針對身障機構中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做探討。	社會局	本局於110年8月5日南市社身字第1100934478號函函文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倘有前揭服務對象面臨監護或輔助宣告議題，可函文本局進行討論，以協助身心障礙服務對象維護其權益。(請參考附件3，P.110頁)。	本案解除列管。
13	110.05.05第5屆第5次	邱委員 麗夙	有關臺南市開元路公車站-富台新村站，因路樹阻擋致公車無法進入站內，致身心障礙者無法上下公車。	交通局	本市富台新村站已於110年5月18日辦理會勘，決議新增無障礙坡道供身心障礙者上下車，已於110年6月30日改善完畢。(請參考附件4，P.111頁)	本案解除列管。

三、臺南市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歷次勘檢建議執行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9年10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臺南新營郵局之無障礙通行(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6號)，因行進動線需經由超商始能進入郵局，而超商的門設有障礙物，致行動不便者、輪椅使用者無法通行至郵局，請說明最新執行情形。	工務局	經本局數次抽查，該超商已確實將阻礙物移除保持通道淨空。	本案解除列管。
02	109年12月勘檢建議	何委員文讚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前人行道(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與西華南街口)，行人斑馬線及視障者引導線連接人行道處有一臺階需整平，否則視障者、坐輪椅者等身障朋友無法順暢通行，請說明最新執行情形。	工務局	本案業於110年5月28日完成改善，如附件(請參考附件5，P.114頁)。	本案解除列管。
03	110年1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無障礙廁所有障礙無法使用，請說明最新執行情形。	工務局	本案業於110年5月19日完成改善，如附件。(請參考附件6，P.115頁)。	1. 本案繼續列管。 2. 請邱委員於下次會議前檢視改善情形再進行討論。
04	110年2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的無障礙停車位，至世紀大樓的無障礙通路、水溝格柵、坡道扶手及進到室內的高差斜角太	秘書處	民治市政中心所有須改善的部分，皆已於110年5月15日改善完成。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陡，請秘書處針對民治市政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案，說明最新執行情形。			
05	110年2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臺南市開元路(勝安香草運動公園)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	北區區公所	1. 本區勝安香草運動公園南側(開元路)因車流量過大未設置無障礙坡道，故於東、北、西側設置無障礙坡道6處(請參考附件7，P.117頁)，應無無法上人行道之問題。 2. 若後續有公園整體修繕經費將一併納入評估辦理。	1. 本案繼續列管。 2. 本處公園南側有2處斑馬線，2處均設無障礙坡道，俾利行動不便者通行，請北區區公所評估辦理。
06	110年3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1.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無障礙通路寬度不足，增加障礙，將依委員建議將通路淨寬回復為130公分，請提供最新執行情形。(文化局) 2. 臺南市開元路394巷口的對面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請提供改善最新執行情形。(工務局) 3. 臺南市開元路與長榮路五段交叉口，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請提供改善最新執行情形。(工	文化局 工務局 水利局	文化局 【勘檢建議6-1】業按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及委員建議將通路淨寬回復為130公分。(已於110年4月30日完工)(請參考附件8，P.118頁) 工務局 1. 【勘檢建議6-2】案址為大樓開放空間，原核准規劃已於街廓兩端設置斜坡出入口，但本局仍於110年7月份函請大樓管理委員會於該處增設斜坡，經協調待住戶大會討論後再行改善。 2. 【勘檢建議6-3】俟會同國有財產署辦理會勘後規	1. 勘檢建議6-1、6-4 解除列管。 2. 勘檢建議6-2、6-3 繼續列管。 3. 有關邱委員會議中提供黃金海岸自行車道有車阻無法通行照片，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務局) 4. 鹽水溪自行車道有障礙無法通行，請提供最新執行情形。(水利局)		劃改善。 水利局 【勘檢建議6-4】有關鹽水溪自行車道無法順利通行情形1案，經110年7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協調後，水利局已錄案派工辦理改善，預計8月完成王城路銜接鹽水溪自行車道通行設施之改善。(請參考附件9，P.119頁)	
07	110年3月勘檢建議	何委員文讚	1.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547巷口騎樓地有一台階需做斜坡道，與對角全家超商騎樓地連接，使行動不便者及坐輪椅朋友能方便通行，請提供最新改善情形。(工務局) 2.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三段與實踐街口人行道有一台階及盆栽阻礙，台階需做斜坡道及移除盆栽，使行動不便者及坐輪椅朋友能方便通行，請提供最新改善情形。(工務局、警察局)	工務局 警察局	工務局 【勘檢建議7-1】 1. 本案地點為騎樓，依規定得於騎樓設置一處以上出入口通達各棟，經查該騎樓路段現況設有多處坡道，經本局5月份函請建議增設並於7月份會勘協商，民眾(店面)反映經詢價工程經費較高，短期內暫難負擔，待未來經濟條件許可會配合改善。 2. 案址為大樓開放空間，原核准規劃已於街廓兩端設置斜坡出入口，但本局仍於110年7月份函請大樓管理委員會於該處增設斜坡，經協調待住戶大會討論後再行改善。 警察局 【勘檢建議7-2】有關本市	1.勘檢建議7-1繼續列管。 2.勘檢建議7-2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北區大道新城社區（北門路三段與實踐街口）於社區前置盆栽妨礙民眾通行案，經本局函詢工務局查明該地是否為私人地，經查屬道路範圍，即請該社區移除盆栽，並於110年5月27日前往複查，盆栽業已移除。	
08	110年4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1. 中華西路與民權路交叉口，車輛多行人穿越時並沒有行人專用號誌，非常危險，請增加行人專用號誌。（交通局） 2. 文賢路與中華北路交叉口，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工務局） 3. 新興東路與南門路交叉口，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工務局） 4. 永康區（鹽行國中新校區）路邊的無障礙停車標誌太低。（交通局）	交通局 工務局	交通局 1. 【勘檢建議8-1】有關旨案本市中華西路與民權路口增設行人號誌，本局將錄案辦理增設行人號誌事宜，以維護路口行人通行安全 2. 【勘檢建議8-4】查「本市永康區新社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尚未辦理點交接管，鹽行國中新校區周邊路邊之無障礙停車格位牌面已請營造商全面檢視並修正完竣。 工務局 1. 【勘檢建議8-2】文賢路與中華北路交叉口高低差事宜，尚待辦理會勘後依決議辦理改善。 2. 【勘檢建議8-3】南區南門路與新興東路人行道不平，預計年底前完成改善。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2	110年6月勘檢建議	何委員文讚	台一線省道永康區中正南路270號前人行道改建事宜，此案是為了增加停車空間而將人行道縮減，在內側留有1.5米寬的人行道空間，但實地勘察測量後發現，實際能夠走動的空間只有1.2米寬，這樣的行走空間明顯不足，且這個路段車流量非常大，車速很快，即便一般人行走都很危險，更何況行動不便的人士而言更是艱困難行，若遇到兩部輪椅需併行時，更難以同時通過。這是攸關安全性的問題，不該因為此段人行道使用的人數少，就將原有的人行道空間縮減，甚至將其餘作為停車道使用。 應恢復原有的人行道空間2.9米寬，讓人行道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和對於行人、行動不便者的保障，使台南市成為人本交通、無障礙的友善城市。	交通局 工務局 永康區公所	交通局 有關人行道空間不足，本局已於110年7月12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由施工單位(永康區公所)將現有人行道外擴加寬至2.3公尺。(請參考附件10，P.124頁) 工務局 110年7月12日交通局會同本局、永康區公所、行動不便團體代表、蔡筱薇議員及李啟維議員於現場會勘，請永康區公所依110年6月29日會議結論辦理變更設計，將人行道拓寬至2.3M，路肩維持至2M。 另變更設計後所增加經費，依110年6月29日會議結論由本局補助區公所。 永康區公所 110年7月12日會勘結論將人行道加寬至2.3m，辦理變更設計中。	本案繼續列管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邱委員建議職務再設計手語翻譯費用應向中央反應提高使用額度於2萬元以下，請勞工局以局文發文予勞動部，並於適當會議反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臺南市重劃區人行道有障礙，致身障者無法通行。

說明：

- 1.臺南市重劃區規劃之人行道，但施工方式卻造成身障者無法通行。(地政局)
- 2.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上平實營區重劃區，人行道有障礙致身障者無法通行(工務局)。

辦法：請主辦單位在重劃區規劃時，須注意圖審細節並施工正確。

研析意見(地政局、工務局)：

(一)地政局

本市重劃區人行道工程設計係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十五條第一款略以，路寬15公尺以上未達18公尺，計畫道路兩側應留設1.5公尺以上人行道，及第二款路寬18公尺以上未達30公尺，計畫道路兩側應各留設寬2.5公尺以上人行道等規範；另依本府工務局人行道設計原則及施作 SOP，人行道最小淨寬1.5公尺，如因局部路段空間受限時，不得小於0.9公尺，及營建署所制定「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等規範；且重劃工程完工驗收由本府各主管機關會同，並依上述規範完成工項，故未來仍持續推動人本環境設計原則，以達友善環境。另爾後開發商開發時需依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且人行道淨寬度不得小於2.5公尺，亦可解決身障者通行之權益。

(二)工務局

俟釐清現況後再邀請相關單位研議改善辦法。

決議：

(一)依研析意見辦理。

(二)請各業務單位進行施工規劃時，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何委員文讚

案由：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94號台電台南區營業處辦公大樓前人行道，及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國泰置地廣場大樓前人行道，此兩處的出入口前後皆有盆栽阻礙，無法通行，需儘快移除，讓行動不便者方便進出。

說明：

1. 台電台南區營業處辦公大樓及國泰置地廣場大樓僅相隔永福路一段，皆位於同一地段上，相當鄰近。
2. 台電台南區營業處辦公大樓前人行道，左右出入口都有盆栽阻礙，必須移除，讓輪椅使用者順利通行。
3. 國泰置地廣場大樓前人行道，從和意路至永福路一段的路口，及往樹林街二段人行道的出入口皆有盆栽阻礙，致輪椅使用者無法通行，需儘速移除盆栽。

辦法：

1. 希望人行道出入口勿設置盆栽阻礙，使輪椅使用者能方便進出。
2. 人行道出入口放置盆栽的用意原是為了禁止臨時停車，建議可改為設置告示牌並註明「此處禁止停車，違者拖吊開罰」，才具有警示作用。

研析意見(警察局)：

有關本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94號台電台南區營業處辦公大樓前人行道，及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國泰置地廣場大樓前人行道，因盆栽阻礙，致輪椅使用者無法通行案，本局已請轄管第二分局加強取締違規。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委員黎怡

案由：有關玉井游泳池活化或其他公共設施之建置，未來室內外規畫無障礙設施之部分，應先審核是否符合法規及使用者面向做整體考量。

決議：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時應考慮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整體建置無障礙設施。

提案二

提案人：江委員秋樺

案由：有關弱勢家庭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機制，建議教育局與社會局應合作，比照特殊教育體系之薪資結構，提升如正向行為支持方案工作人員薪資，吸引特教領域專才提供弱勢家庭特教學生的行為輔導。

決議：有關薪資結構制度上的問題，將蒐集各縣市的作法，鼓勵特殊教育領域專才留任。

提案三

提案人：何委員美慧

案由：瞭解各單位無障礙環境設計、驗收的整體機制，避免反覆施工。

決議：請工務局提供無障礙設施工程推動規劃的 SOP 機制。

提案四

提案人：張委員田黨

案由：建請工務局應針對舊有不符無障礙設施法規之公有建設，逐年編列預算主動修正。另也請市府針對社會福利政策不足的地方主動修正，俾利未來社會福利政策的推行，更能彰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立之意義。

決議：請各相關單位錄案參考。

提案五

提案人：徐委員紫香

案由：因新冠肺炎疫情體育場館停止開放，本次降級適度鬆綁游泳池使用對象名單缺少身心障礙者的游泳訓練，建請未來倘有相同情形時，請體育處能考量其權益予以使用。另友善環境問題，建請各區區公所可分工合作檢視，由各區出發以同理心考量主動改善。

決議：請各相關單位錄案參考。

提案六

提案人：蔡委員景仁

案由：有關教育局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的就業問題，希望重視具多重障礙者癩癩學生就學、就業的權益。

決議：有關多重障礙學生就學、就業之權益，未來將建立大數據資料，提供渠等學生就學、就業及生活上之協助。

提案七

提案人：何委員文讚

案由：建請建置公共建設應以同理心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權益，營造溫馨、友善、便利、安全的使用環境。

決議：請各單位錄案參考。

玖．散會：下午4時。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6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與會人員：

一、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戴謙	召集人	戴謙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陳榮枝	副召集人	陳榮枝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	委員	王鑫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委員	鄭新輝代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許以霖	委員	許以霖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王銘德	委員	王銘德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蘇金安	委員	蘇金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方仰寧	委員	方仰寧代
國立嘉義大學特教系	副教授	江秋樺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江秋樺
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	副教授	何美慧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何美慧
社團法人臺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黎怡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林黎怡
社團法人臺南市無障礙協會	常務理事	邱麗夙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邱麗夙
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	理事長	何文讚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何文讚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6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與會人員：

一、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	董事長	張田黨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張田黨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主任	李雪瑛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李雪瑛
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	理事長	徐紫香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徐紫香
社團法人台南市癲癇之友協會	理事長	蔡景仁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蔡景仁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長	吳道遠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吳道遠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6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科長	沈淑敏	沈淑敏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主任秘書	鄒譽名	鄒譽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主任秘書 幫工程司	黃政豪 陳明照	黃政豪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幫工程司	白忠銓	白忠銓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副局長	吳國珉	吳國珉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專員	劉瑞珍	劉瑞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社工師	胡佳柔	胡佳柔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副局長	熊萬銀	熊萬銀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股長	蘇勢方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技士	郭倍慈	郭倍慈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主任秘書	汪群超	汪群超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秘書	李寶玉	李寶玉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約用人員	潘明葳	潘明葳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警政監	呂青霖	呂青霖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警務員	陳弘益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6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名處
臺南市體育處	秘書	高致潔	高致潔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主任秘書	黃信銓	黃信銓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黃博明	黃博明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	副處長	劉啓崇	劉啓崇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	徐國清	徐國清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林韋旭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專門委員	陳啓正	陳啓正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股長	戴維良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約用人員	張銘峯	張銘峯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區長	李皇興	李皇興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區長	陳勝楠	陳勝楠

第5屆第6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三、列席人員：

[illegible]